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基建 (2023) 54号

关于重新报送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建设工程由你委以沪浦 发改城(2022)310号批复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有效期至2023 年4月26日。

立项获批后,我局及时组织开展了前期调查和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因历史原因,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权属信息不全、房屋权属不清,导致定界工作受阻,未能在立项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规土意见书审批和工可报批。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推进,现将本工程项目建议书重新报你委审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金桥镇域,河道建设范围北起川桥路,

南至规划翠柏路,全长 2088 米,工程所涉相关规划未发生变化, 为规划次干河道,规划河口宽度 40 米、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宽度 6-20 米。本工程河口宽度按规划 40 米实施,两侧陆域结合规划 和现状设施,因地制宜按 0-20 米控制,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和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梁工程及河道绿化、防汛通道等附属工程,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 3285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0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9 万元、预备费 979 万元、征收腾地等前期费 1963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特此致函。

附件: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5日 查看流转情况| 查看流程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文稿
题 目	关于重新报送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 级 一般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字号 浦环基建 [2023] 0054号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免予公开 理 由	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
上传须知	注意: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如超过4M,可压缩打包再上传。
正文	关于重新报送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docx(13KB) [下载文件]
附 件	马家浜项建书批复.pdf (3066KB)
基建中心	已核。 { 葛春平 [2023-05-12 15:51:26] }
审 核	已核。 { 王兴汉 [2023-05-12 13:13:45] }
主 送	浦东新区发改委
抄 送	
处 室	已核。 { 胡旭 [2023-05-15 11:50:01] }
审 核	已核。 { 马翔 [2023-05-12 16:08:45] }
计财处	
审 核	
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	
分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	→ 已核 - {
备 注	
主题词	基建 水利 项建 函
	拟稿人 丁红良 校 对 陈莉 监 印 日 期 2023-05-12 份 数 12

打印表单 传阅 关注

关闭